

ICS 03.060

CCS A 11

# 团体标准

T/NIFA 32—2025

## 消费金融环境、社会 and 治理实施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 of consumer finance

2025-2-27 发布

2025-2-27 实施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环境保护实施 .....	2
4.1 促进绿色消费 .....	2
4.2 促进节能减碳 .....	2
5 社会责任实施 .....	3
5.1 概述 .....	3
5.2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
5.3 金融普惠能力建设 .....	4
5.4 引导合理消费 .....	4
5.5 信用体系建设 .....	4
5.6 员工权益保护 .....	4
5.7 社会公益 .....	5
5.8 社会可持续发展 .....	5
5.9 配合打击违法犯罪 .....	5
6 公司治理实施 .....	6
6.1 治理结构 .....	6
6.2 合规管理及风险处置 .....	6
6.3 风险管理 .....	7
6.4 舆情管理 .....	7
6.5 信息披露 .....	7
7 参与金融行业 ESG 生态建设 .....	8
7.1 概述 .....	8
7.2 赋能绿色金融产品 .....	8
7.3 赋能绿色金融应用主体 .....	8
7.4 建设开放共赢的 ESG 生态 .....	8
附录 A（资料性）ESG 生态圈参与者组成 .....	9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单强、杨农、王新华、刘燕青、蒋宁、刘志强、谢玉凤、王平、高亢、冯新伟、邓甜、施志晖、邢璟、项伟华、李金明、袁帅、张亦辰、黄浩然、李在阳、李泽钧、潘红、徐艳菊、权威。

# 消费金融环境、社会和治理实施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消费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中落实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简称ESG）要求的评估标准和操作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对消费金融从业机构进行ESG实施指导。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1218—2021 银行营业网点 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消费金融业务** consumer financial services

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由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开展的，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的信贷服务，包括信用卡、短期消费贷款等。

[来源：T/NIFA 19—2023，3.1，有修改]

### 3.2

**消费金融从业机构** consum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从事消费金融业务（3.1）的企业或企业内部机构，如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信用卡部门等。

### 3.3

**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企业在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考虑的一组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

### 3.4

**消费金融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 of consumer finance

消费金融机构在开展消费信贷、支付等金融服务过程中，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社会责任履行和公司治理实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

## 4 环境保护实施

### 4.1 促进绿色消费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依据ESG相关政策法规，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培养消费者践行绿色消费理念，推动绿色消费实践、引导合理消费。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架构层面：
  - 1) 在公司治理层面设立绿色消费金融发展专项小组和负责部门；
  - 2)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考核激励机制。
- b) 战略及制度层面：
  - 1) 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
  - 2) 建立促进绿色消费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
  - 3) 制定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
- c) 业务创新层面：
  - 1) 设计绿色消费专属信贷产品；
  - 2) 提供绿色消费优惠利率和积分奖励；
  - 3) 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绿色消费理念宣传；
  - 4) 引导消费者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 4.2 促进节能减碳

#### 4.2.1 促进消费者节能减碳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过程中，通过各项措施促进消费者减碳、减排，践行绿色发展。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非接触、无纸化服务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消费金融服务，减少因办理业务而产生的出行碳排放和纸张等资源消耗；
- b) 利用个人碳账户、碳积分等创新服务，鼓励消费者践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绿色办公，减少日常碳足迹；
- c) 在产品和服务中嵌入绿色节能宣传内容，引导大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个人碳中和。

#### 4.2.2 从业机构节能减碳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过程中，通过推行绿色经营理念，应用绿色技术，减少自身碳排放。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统计核算各项温室气体排放，从而有针对性制定减碳措施，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注：可依据《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等通行计算标准，统计核算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b) 制定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节能环保措施，实现生产经营中的节能减碳；
- c) 发展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运营，从而减少人员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塑造智能高效的服务流程。探索集约化的金融创新管理模式，建立跨职能、跨部门的高效协作团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内部协同效率，通过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工作效率；
  - 2) 打造绿色高效的数据运营中心。建设资源均衡、供给敏捷、运行高效的基础服务设施，进行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实施精细化管理；
  - 3) 强化数据驱动的综合应用。实施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搭建统一数据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易用性，实现智能化决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d) 以自身线上化、智能化的消费金融服务能力，赋能其他金融机构，带动行业减排。

## 5 社会责任实施

### 5.1 概述

参考GB/T 39604—2020，消费金融从业机构的社会责任实施主要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普惠、员工权益、社会公益等方面，通过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业务运营，推动包容性发展，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 5.2 消费者权益保护

#### 5.2.1 规范从业行为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过程中，始终坚持“金融为民”理念，不断规范从业行为，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机构内部的体系化和制度化。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从业机构在内部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总体负责机构的日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b)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并完善内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信息披露机制、投诉受处理机制、宣传教育机制、消保考评机制等；
- c) 从业机构在消费金融业务中，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如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并充分提示风险，不作夸大产品或服务权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避免误导和不公平条款；
- d) 从业机构不以技术手段和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同业机构提供的消费金融服务；
- e) 建立可回溯管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销售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可回溯管理便捷性，实现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 f) 注重消费者的金融服务体验和评价反馈，定期对消费者开展回访或满意度调查分析，不断创新发展消费金融产品或服务体验。

#### 5.2.2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按照JR/T 0171—2020的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防止个人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

#### 5.2.3 争议解决

从业机构积极主动处理争议与合理投诉，保护消费者权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处理投诉反馈。从业机构设立畅通的投诉渠道并进行公示，并对消费者的投诉进行及时、公正、有效的处理。对于消费者的合理诉求，从业机构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以提高自身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b) 对投诉进行分类，并及时、全面、准确将投诉数据报送监管单位。

### 5.3 金融普惠能力建设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提升金融普惠能力，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高普惠金融科技水平。从业机构通过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
- b) 优化普惠金融领域产品服务。从业机构围绕大众的金融需求，积极开发普惠产品和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
- c) 积极推动开放银行和开放金融体系的构建。通过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大众带来更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选择；
- d) 针对新市民、农户等普惠金融群体，提高获客、风控等消费金融服务能力，覆盖更多长尾用户；
- e) 依据GB/T 41218—2021、GB/T 37668—2019进行移动金融客户端、服务网点等软硬件无障碍化改造，实现消费金融服务的适老化与无障碍化。

### 5.4 引导合理消费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积极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避免过度负债。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理评估消费者还款能力，避免过度负债。利用数据驱动决策，打造差异化风控智能决策体系，合理评估消费者实际还款能力，避免消费者发生过度负债、盲目扩大个人及家庭杠杆率情况；
- b) 提供透明的金融产品信息和消费建议，帮助消费者做出理性的消费决策；
- c) 开展面向消费者的公益宣讲，增强消费者财务管理意识，引导其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合理消费；
- d) 设立消费者服务热线和咨询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及时的贷款信息和消费建议。

### 5.5 信用体系建设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建立完善的信用决策体系，促进消费金融业务健康发展，并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估机制。从业机构优化、提升机构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形成科学完备的信用评价体系；
- b) 及时识别欺诈风险。通过活体人像、OCR识别、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结合内外部数据，及时识别中介代办、伪冒申请、短时多头欺诈等行为，维护金融安全及社会稳定；
- c) 配合落实信用管理措施。从业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配合落实针对失信人员的惩戒措施；
- d) 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与各家征信机构联动，在合规的前提下，按要求上传消费者信用数据，丰富国家信用数据库。

### 5.6 员工权益保护

从业机构在运营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员工权利，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和发展环境。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平等就业。从业机构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从业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并规范招聘流程，禁止招聘过程中对年龄、性别、地域、民族等方面的歧视；
- b)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从业机构向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场所，避免员工因工受到危害；

- c) 完善员工薪酬管理。从业机构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基于员工的价值贡献，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
- d) 促进员工发展。从业机构为员工提供提升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促进员工进一步成长与发展；
- e) 鼓励员工参与决策过程。从业机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被听取并且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特别是涉及他们利益和工作环境的决策；
- f) 强调文化的多样性和包容性。从业机构要强调企业文化和人才管理中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培训领导和管理层，以提升他们在多样性和包容性方面的意识和技能；
- g) 除了基本的薪酬管理和职业发展，建议增加员工参与绿色项目的机会，如绿色金融产品开发团队，让员工在工作中实践环保理念。

### 5.7 社会公益

从业机构弘扬奉献精神和社会正能量，关注社会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从业机构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地区的救助，关爱社会弱势群体，持续参与公益爱心和志愿服务活动；
- b) 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及公益活动。从业机构充分利用自身在金融领域的积累，主动组织开展金融知识的公益普及宣讲，帮助消费者更好地识别金融风险和金融欺诈，提高金融素养，保护自身权益；
- c) 促进教育和学术发展。从业机构通过提供奖学金、资助学校和教育项目或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展金融教育计划，来促进教育和学术发展。可举办或支持金融研讨会、论坛和研究项目，进一步促进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创新。

### 5.8 社会可持续发展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妥善布局业务规划与业务发展路径，注重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推动减费让利。针对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整体费率，研究减费让利空间，针对具备纾困帮扶需求的特殊群体，优化减费让利的方案与措施；
- b) 消费金融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发展助农金融服务，开发专门针对农民和农村地区的金融产品，以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村振兴。利用从业机构消费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乡村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消费让利，开展乡村产品消费帮扶，并利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农业、养殖业等行业创新发展；
- c) 扩大新市民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如购买家具家电、技能培训、子女教育等，提供合理的消费金融服务。

### 5.9 配合打击违法犯罪

从业机构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全力配合执法机关打击行业内违法犯罪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消费贷款真实去向。主动对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防范，对消费者用信后的贷款真实去向做到及时跟踪、监测，避免消费贷款资金沦为违法犯罪的工具；
- b) 金融业反黑灰产协同合作。建立健全地域间、行业间的协同机制，与其他从业机构开展联合排查及整治行动，摸排黑灰产线索，共同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
- c) 配合执法机关打击黑灰产。投入必要的人力、技术、资金组建专职团队或工作组，发布工作规章制度并明确岗位职责，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对金融领域的电信诈骗、洗钱、反催收联盟、羊毛党、恶意投诉等违法犯罪开展系统性的打击防范；

- d) 妥善落实数据留存义务。落实各项交易数据的合法、合规留存，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配合执法部门进行相关数据的调取，积极响应执法部门提出的配合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与记录；
- e) 加强机构自律。建立完整有效的打击违法犯罪制度框架及管理体系，确保事前预防方案覆盖全面，所有岗位均可得到有效监督。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核查方式，交叉利用现代化技术及传统手段，定期开展违法犯罪行为排查，及时消灭违法犯罪风险隐患；
- f) 建立健全惩戒机制。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等级认定，并建立配套的内部问责制度。从业机构可依据统一标准设置行业岗位禁入及黑名单机制，对达到一定标准的人员进行行业或岗位禁入；
- g) 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重视法律法规的内外部宣导。对内重点加强对从业者的法律思维提升，对外充分运用电视、网络媒体、金融机构网点等各类载体，强化金融消费者的法律意识。

## 6 公司治理实施

### 6.1 治理结构

从业机构在与自身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情况下，明确消费金融ESG“两会一层一部门”职责。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承担消费金融ESG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金融ESG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审议批准从业机构的消费金融ESG政策，并以听取工作报告等方式监督政策的实施；
- b) 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消费金融ESG管理体系，制定消费金融ESG政策，确保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根据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适时修订本机构ESG管理政策；
- c) 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消费金融ESG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d) 明确履行消费金融ESG各项职责的主管部门，如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管理、内控审计等部门，并给予相应主管部门一定的政策和资源支持，由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消费金融ESG相关工作；
- e) 建议从业机构在治理结构中明确ESG部门的职责，包括绿色金融产品的开发、绿色消费的推广等，确保ESG策略的有效执行。

### 6.2 合规管理及风险处置

#### 6.2.1 合规管理

从业机构建立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内外部合规性评估，确保政策和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措施包括：

- a) 明确合规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的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配备能够有效履行合规职能的资源，制定与消费金融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政策；
- b) 为合规管理人员提供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并强化员工的合规教育，确保员工在业务操作中能够遵守相关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知识；
- c) 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消费金融经营活动的影响；
- d) 积极主动识别、评估、预警与消费金融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为新产品和新业务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
- e) 持续监测现有产品、业务的合规情况，包括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合规意见的执行情况；
- f) 通过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按照风险矩阵衡量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

### 6.2.2 合规风险处置

有效应对、处置消费金融合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明确、顺畅、有效的合规风险报告机制，以规范的要素、格式、频率报送合规风险；
- b) 建立规范的合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明确合规风险的整改方案，包括整改标准、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等，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 c) 建立适当的问责惩处机制，对发生合规风险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 6.3 风险管理

从业机构在消费金融业务中，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提升风险控制管理能力。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从业机构遵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建立健全架构清晰、策略灵活、程序规范、系统完备、内控严密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建立稳健的风险文化。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各类风险，强化重大风险事项管理，确保所有风险管理活动和结果都有可靠记录，便于追溯和持续改进，切实守住风险底线；
- b)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能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 c) 将环境风险纳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极端环境事件对机构财务和运营的潜在影响。

### 6.4 舆情管理

从业机构在发展消费金融业务的过程中，积极关注舆论动向，必要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舆情，维护机构和行业美誉度。实施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健全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机制，实时关注各渠道的舆情动态，收集、分析、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影响企业形象的事件进行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 b) 完善应对策略。根据舆情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对于一般性的负面舆情，通过发布声明、澄清事实等方式进行回应。对于重大舆情危机，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应对，及时消除公众和监管部门的疑虑；
- c) 加强沟通协调。与政府、行业协会、媒体等各相关方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在负面舆情产生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同时主动与媒体沟通，传递真实、准确的信息，回应各方诉求；
- d) 分析总结舆情工作。对既往舆情事件进行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完善舆情应对机制，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 e) 开展舆情管理培训。组织舆情管理培训和演练活动，模拟真实的舆情危机情景，培训内容包括舆情知识、应对策略、沟通技巧等。

### 6.5 信息披露

从业机构收集、报告与消费金融ESG相关的数据，以提供透明度和可比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应用前沿的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ESG数据管理质效，全面、高效完成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溯源；
- b) 积极量化指标数据，确保披露信息的可比性；
- c) 按照JR/T 0227—2021要求的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 d) 定期对外公开报告本机构消费金融ESG实施行动框架及取得的成果。

## 7 参与金融行业 ESG 生态建设

### 7.1 概述

消费金融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要发挥先天技术优势，用技术创新协同行业构建ESG生态体系，推动金融行业在应对气候变化、解决社会问题、激发企业活力方面的ESG布局，实现全产业链的协同绿色发展。

### 7.2 赋能绿色金融产品

从业机构用技术创新赋能绿色金融产品，包括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等。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过程绿色化。借助金融科技，实时收集并清洗ESG数据信息，建立较为完备的ESG数据库，不断开发和优化算法，将环境效益和风险纳入投资决策流程；
- b) 融资过程绿色化。在多元化金融产品中导入绿色要素，助力高质量投资者与绿色企业有效匹配并实现低成本对接，保障资金和重要资源流向绿色效益高的企业；
- c) 生产过程绿色化。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实时监测与汇总企业碳排放量、污染物水平等指标，利用碳排放权交易、绿色证书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等平台，促进企业生产过程的绿色化转型。

### 7.3 赋能绿色金融应用主体

从业机构用技术创新赋能绿色金融应用主体，助力绿色产业相关主体实现全方位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金融机构，将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投资工具深度融合，助力金融机构高效获取环境效益信息，准确识别与评价绿色项目；
- b) 对于实体企业，通过将融资项目上线至绿色项目融资平台，能够实现与潜在投资者的快速对接，着力解决实体企业（特别是中小实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c) 对于金融监管机构，使用金融科技手段及时收集和分析监管数据，提升监管有效性，保障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产品的稳健发展；
- d) 对于环保部门，使用科技手段实时检测并汇总企业的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辅助环保政策的制订，将最新的环保动态与监管措施联系起来，帮助政策精准发力；
- e) 对于广大居民，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将碳排放量与日常活动联系起来，清晰展示碳足迹和减排成果，提供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提升全社会环保意识。

### 7.4 建设开放共赢的 ESG 生态

从业机构作为ESG实践者，要助力建设开放共赢的ESG生态，倡导和践行ESG数据共享、ESG行为互认、ESG标准共建，推动行业内各方在节能减碳、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等领域的交流、合作。ESG生态圈的组成见附录A。

从业机构可整合内部资源和经验，共同打造行业ESG交流平台，共享ESG发展思路、实践经验、成功案例和产业资源，带动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 附录 A

### (资料性)

#### ESG 生态圈参与者组成

ESG生态圈参与者包括引导者、评价体系完善者、投资者、实践者四大类。ESG要在金融行业落地生根，需要各方主体凝聚共识、共同发展，合力推动形成健全的ESG生态体系。

#### A.1 ESG引导者

ESG引导者主要由政府及监管机构、国际组织构成。ESG引导者是ESG框架、政策、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者、倡导活动的推进者和ESG相关公益平台的建设者。他们共同协作倡导ESG理念和建设ESG发展框架，使得ESG理念得以广泛传播，推动相关项目不断落地、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披露标准更加完善，起到引领和指导ESG发展的作用。根据主要执行职能，可将其分为三大类别：

- a) 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如ESG披露标准的制定主体；
- b) 各国及其各级政府的金融/环境部门、各国或各地区的证券市场监管部门；
- c) 具有全球领导力的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及其下属机构或倡议组织。

#### A.2 ESG评价体系完善者

ESG评价体系完善者主要由股票指数机构、评级及咨询机构构成，负责建立并发展ESG评级体系，包括ESG咨询服务商，ESG数据服务商、ESG评级机构、ESG指数公司等。ESG咨询服务商主要提供ESG报告验证、ESG信息披露、ESG管理与评级提升、ESG风险与绩效管理、责任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咨询等服务。ESG评级与数据服务机构主要提供ESG评级、ESG指数、ESG数据的服务，用于ESG投资，包括MSCI、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商道融绿等评级机构以及Wind和彭博等数据机构。

#### A.3 ESG投资者

ESG投资者主要由资管机构、个人投资者构成，是ESG投资理念的践行者。ESG投资者在投资研究、投资决定和投资管理流程中纳入ESG，通常由ESG投资人驱动，由金融中介展开，以形成具体的ESG投资策略或金融产品。ESG投资的参与主体是资产所有人与资产管理人，而实体企业是被投资方。

#### A.4 ESG实践者

ESG实践者主要由各行各业的企业构成，致力于根据ESG理念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论。企业在进行ESG实践时，还需要考虑对自身相关的各个利益方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E（环境）议题直接影响的利益方明显是生态环境，同时也对其他利益方产生众多影响，而S（社会）中产品安全和质量议题也直接与供应商相关，G（治理）议题的公司治理与董事会和员工相关。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 2021年9月22日
- [2]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